

四、違反外國人登錄法案件

按捺指紋制度的合憲性

最高法院平成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平成二年（あ）八四八號

翻譯人：黃宗樂、劉姿汝

判 決 要 旨

- 一、任何人均具有個人私生活自由之一：不受擅自強制按捺指紋的自由，國家機關無正當理由強制人民按捺指紋的行為違反憲法第十三條規定，應不容許。
- 二、對居留我國的外國人訂定指紋按捺制度的外國人登錄法第十四條一項、十八條一項八款尚未違反憲法第十三條規定。
（編按：現行外國人登錄法第十四條一項規定已將「按捺指紋」修正為「簽名」）

事 實

本件被告在事件發生當時是在日本居住的美國籍傳教士，昭和五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在所居住的神戶市灘區申請新的外國人登錄之際，因為未在外國人登錄原票、登錄證明書、及兩張指紋原紙上按捺指紋，以違反修正前外國人登錄法而被起訴。被告指出外國人登錄法中所規定的指紋按捺制度對在日的外國人而言是一種對人格形成重大障礙的差別行為，認為其實際的立法目的的正當性以及立法事實的有無方面有疑問，主張該按捺制度違反憲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規定。但第一審及二審皆認為該指紋按捺制度合憲，而駁回被告之上訴。

關 鍵 詞

指紋押捺制度（指紋按捺制度） 外國人登錄法 永住者（具有永久居留權者）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憲法第十三條的部分

依上訴人所論，主張對在留我國的外國人制定指紋按壓制度的外國人登錄法（指根據昭和五十七年法律第七五號改正之前的部分，以下無特別記載者皆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違反憲法第十三條所保障不被擅自採取指紋的權利。

本件是持有美國國籍現住夏威夷的被告，於昭和五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在當時來日所居住的神戶市灘區申請新的外國人登錄之際，因為未在外國人登錄原票、登錄證明書、及兩張指紋原紙上押捺指紋，該當外國人登錄法的前述條文而被起訴的案件。

指紋，是指端的紋路，其本身並不構成個人的表面生活或人格、思想、信條、良心等有關個人內心的資訊，但是指紋在性質上具有個人不同性、終身不變性

等特質，所以被採取的指紋依不同的利用方式而定，對個人的私生活或隱私權有侵害的危險性。此乃意謂，指紋的押捺制度可以說與國民私生活上的自由有密切的關連。

憲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民私生活上的自由面對國家權力的行使應該受到保護，所以任何人都應有不被擅自強制押捺指紋的自由，國家機關沒有正當理由而強制指紋押捺的行為，違反同條旨趣不被允許。且本條所謂的自由保障應相同地及於在留於我國的外國人（最高法院昭和四十年（*あ*）第一一八七號同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法院判決、最高法院昭和五十年（*行ツ*）第一二〇號同五十三年十月四日大法院判決）。

但是，憲法第十三條當中所謂的自由，並非對於國家權力的行使可以主張無限制保護，因為同條規定為公共福祉於必要時可受適當的限制。

因此，從外國人登錄法中所規定有關在留外國人的指紋押捺

制度看來，本制度在昭和二十七年（同年法律第一二五號）立法之際，本法第一條以達成「藉由實施對我國在留外國人的登錄，以明白確認外國人的居住關係及身分關係，以助於在留外國人的公正管理」的目的，此乃對於無戶籍制度的外國人為人物特定時最為確實的制度而制定之，所以該立法目的有充分的合理性，且亦能肯定其必要性。又，其具體的制度內容，在立法後歷經多次修正，立法初期指紋的押捺有每兩年更新的義務，之後改成每三年、每五年逐漸緩和，而依據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一〇二號的規定原則上只要最初的一次即可，且除了免除昭和三十三年法律第三號所規定在留期間未滿一年者的指紋按壓制度之外，平成四年法律第六六號廢止永住者及特別永住者的押捺制度等，因應社會的狀況變化而實行多次的修正。本件當時押捺指紋義務是三年一次，押捺對象的指紋也僅一指，再加上其強制也止於罰則等間接強制，還不至於能謂有伴隨精神上、肉體上的過度苦痛，就方法而言，也應該沒有超越一般所能容許的限度，所以尚屬妥適。

因此，規定指紋押捺制度的

外國人登錄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並無違反憲法第十三條，在本法院的過去判例（前述最高法院昭和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法廷判決、最高法院昭和二十九年（あ）第二七七七號同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法廷判決）的旨趣中可以明白得知，所以上訴的主張並無理由。

二、有關憲法第十四條的部分

上訴理由中主張，外國人登錄法中規定押捺指紋制度的前述各條款對外國人與日本人為不同的待遇是違反憲法第十四條規定。

但是，以外國人為對象的押捺指紋制度，有前述所認定的目的、必要性、相當性，對於無戶籍制度的外國人，與日本人有社會性事實關係上的差異，所以兩者處理上的差異具有合理的根據，外國人登錄法的此等條款並沒有違反憲法第十四條，由本法院過去的判決（最高法院二十六年（あ）第三九一一號同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法廷判決，最高法院三十七年（あ）第九二七號同三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法廷判決）的旨趣中可以明

28 違反外國人登錄法案件

白得知，上訴的主張並無理由。

三、有關憲法第十九條的部分

上訴理由中還主張外國人登錄法規定押捺指紋制度的各條款危害外國人的思想、良心的自由，所以違反憲法第十九條。但是指紋是指端的紋路，其本身不構成思想、良心等與個人內心有

關的資訊，且該制度的目的是為了對在留我國的外國人為公正管理以謀正確的人物特定，不能認為有上訴理由所主張危害外國人的思想、良心的自由的情事，所以上訴的主張欠缺前提。

因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法官全體意見一致，判決如主文。